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（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。

《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